公司代码:601006 公司简称:大秦铁路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4,155,573,527元。按照公司2018年未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为0.95元。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即1,415,557,352.70元;

2.以2018年未公司总股本14,866,791,491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股利0.4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7,136,060,915.68元。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秦铁路	60100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松青	张利荣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202号	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202号
电话	0351-2620620	0351-2620620
电子信箱	dqtl@daqintielu.com	dqtl@daqintielu.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同时向国内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提供服务。

货运业务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年货运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7.89%。公司运输的货品以动力煤为主,主要来自晋、陕、蒙等省区的煤炭外运任务,运输的其他货品还包括焦炭、钢铁等大宗货物,及集装箱、零散批量货物。

客运业务是公司重要的业务组成,公司担当开行多列以太原、大同等为始发终到的旅客列车,通达全国大部分省市、自治区,2018年客运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58%。

公司同时利用国内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提供服务,主要包括机车牵引、货车使用、线路使用、货车修理等,并为大西高铁、普雄鲁铁路等提供委托运输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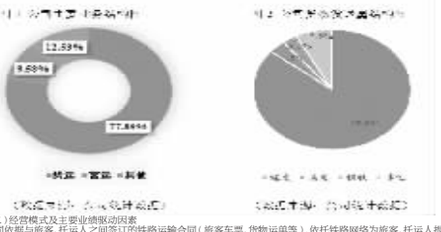

(二)经营模式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依据与旅客、托运人之间签订的铁路运输合同(旅客车票、货物运单等),依托铁路网络为旅客、托运人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并获得运输收入。公司执行国家、行业制定的运价政策。2015年以来,国家给予铁路运输企业更多的自主定价权,建立了更加灵活的运价上下浮动机制,增加了价格弹性。

影响公司业绩的因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的波动、铁路运价调整及经营成本的控制等。

(三)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的铁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基础设施,其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基本一致,由于我国地土面积大、区域经济发展、资源分布和工业布局不均衡,长距离、大运量的大宗货物运输以及大规模的中长途旅客运输在一段时内仍将主要依靠铁路。

长期以来,我国铁路通过加大投入、推进行业改革等措施,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效果,形成了现代化的铁路网和发达的高铁网,运输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已由过去的运能严重不足的瓶颈制约型运输,发展为运能紧张基本缓解的逐步适应性运输,铁路总体技术水平迈入世界先进行列,部分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铁路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

按照国家批准的铁路“十二五”规划,到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16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达到3万公里,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60%和70%左右,将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层次分明、安全高效的铁路网络。同时,2018年10月,国家《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正式出台,明确提出“到2020年末,全国铁路货运量增加11亿吨”的目标。铁路行业在国家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改革,提高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等方面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2018年,全国铁路货运业务增量明显,货物发送量完成40.26亿吨,同比增长9.1%。其中,完成煤炭发送量23.81亿吨,同比增长10.3%。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货物发送量6.42亿吨,占全国铁路货物发送总量的15.96%。完成煤炭发送量5.51亿吨,占全国铁路煤炭发送总量的23.14%,继续在全国铁路货运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在区域煤炭运输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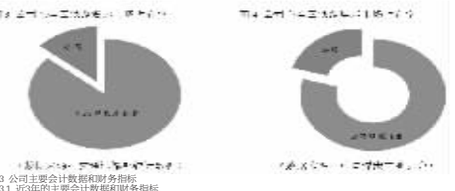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5,949,522,445	138,750,568,796	127,686,513,130	5.19	134,529,200,908	123,483,133,490
营业收入	78,344,648,525	57,839,042,072	55,636,499,436	35.45	46,862,216,707	44,624,879,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44,155,375	13,344,938,085	13,349,516,106	8.99	6,687,616,568	7,168,487,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65,321,874	13,231,079,765	13,408,300,611	10.84	6,648,282,352	7,261,664,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495,186,227	100,736,196,088	99,401,764,068	5.72	91,087,176,160	89,827,787,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7,754,085	20,081,405,603	17,493,600,297	-10.92	7,690,804,878	6,274,640,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90	0.90	8.89	0.45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90	0.90	8.89	0.45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0	13.96	13.50	增加0.04个百分点	7.39	7.7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453,262,567	19,132,930,784	19,871,986,882	20,886,468,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5,355,089	4,177,589,901	4,053,853,901	2,137,356,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34,649,484	4,118,583,378	3,969,459,916	2,442,629,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9,508,811	2,384,852,182	7,283,360,586	4,830,032,5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报告期内,因港公司、太原通信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注2:2018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原因:2018年第四季度人工成本和维修支出增加。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7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0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0	9,172,093,536	61.70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7,967,817	638,403,762	4.29	0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7,058,056	363,431,974	2.44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04,154,500	1.37	0	无		国有法人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0	158,702,841	1.07	0	无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1,592,900	119,024,765	0.80	0	无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1,592,900	119,024,765	0.80	0	无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1,592,900	119,024,765	0.80	0	无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1,592,900	119,024,765	0.80	0	无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1,592,900	119,024,765	0.80	0	无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1,592,900	119,024,765	0.80	0	无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1,592,900	119,024,765	0.80	0	无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1,592,900	119,024,765	0.80	0	无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1,592,900	119,024,765	0.80	0	无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1,592,900	119,024,765	0.80	0	无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843,071	116,811,852	0.79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32,355,023	116,051,438	0.78	0	无		其他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97,515,577	0.6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0	79,719,060	0.54	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除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同受中国铁路总公司控制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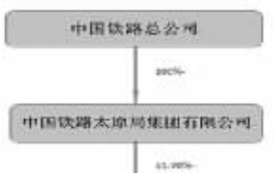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煤炭是公司最主要的运输货品。2018年,宏观经济平稳运行,同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6.6%,全社会发电量增速较快,加之上半年水电出力不足,加大了用场对电煤的需求。同时,全年下游主要耗煤行业产品产量增加,也助推了煤炭消费。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6.7%,粗钢产量同比增长6.6%,工业耗煤增加共同拉动煤炭消费量小幅增长1%。

报告期内,国内煤炭价格总体保持平稳,加之履行“中长期合同”驱动,煤炭生产企业发运积极性较高,秦皇岛煤炭网发布数据显示,2018年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开于578元/吨,最高578元/吨,最低567元/吨,报收于569元/吨,同时,全年电厂采补库存节奏较快,存煤呈现由产地向终端转移的特征,也相应增加了对铁路运输的需求。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末,重点煤炭企业存煤6500万吨,同比减少609万吨,下降10%。全国统调电厂存煤1.31亿吨,同比增加2306万吨,增长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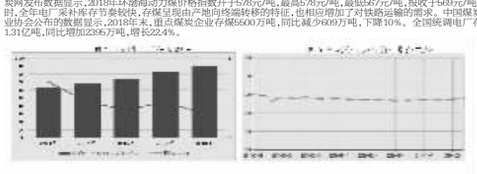

煤炭运输方面,2018年国内煤生产继续向资源富赋好、竞争能力强的中西部地区集中,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晋陕蒙三省区原煤产量占全国的93.6%,同比提高2.7个百分点。煤炭供应重心的转移,进一步拉开了区域铁路运输的需求。同时,国家出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从政策层面优化全社会运输结构,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沿海港口汽运大宗货物进一步减少,铁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受益于“公转铁”政策的延续深化,公司煤炭运输业务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

报告期内,煤炭需求偏暖,煤炭发运及补库存意愿较强,叠加“公转铁”政策驱动及公司经营区域内煤炭生产、运输布局不断优化,公司主要货运指标较上年稳步增加。全年公司货物发送量完成64.173万吨,同比增长7.70%;换算周转量4,074亿吨公里,同比增长7.86%。日均装车24,609车,日均卸车20,619车,货车周转时间2.52天,静载重72.6吨。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货物运输量完成动.100万吨,较上年增长4.3%;日均开行重车843列。其中:2万吨60.6列,15万吨3.0列,单元万吨3.7列,组合万吨125列。侯月线货物运输量完成8,776万吨。

单位:万吨

	2018年	2017年(含唐港)	变动比例	2017年
旅客发送量(万人)	5,731	5,724	0.12%	5,724
货物发送量	64,173	59,585	7.70%	57,274
其中:煤炭	55,123	49,597	11.14%	49,597
货物到达量	57,212	50,445	13.41%	29,934
其中:煤炭	50,705	43,256	17.22%	25,015
换算周转量(亿吨公里)	4,074	3,777	7.86%	3,542
其中:旅客(亿人公里)	77	84	-8.33%	84
货物(亿吨公里)	3,997	3,693	8.23%	3,458

注:新的《铁路货物运输进款清算办法》实行承运制清算,货物运输量与货运收入间的匹配度不高,故“货物运输量”这一指标不再列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19-015】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拟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为规范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党对公司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铁路客货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制造、安装、维修;铁路建设项目的承包;工程勘测、设计、施工项目的组织、管理;货物的装卸、搬运、仓储;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配件的销售、仓储;铁路专用线、仓货铁路委托运输;铁路设备、自有土地、房屋租赁;生活服务设施的经营与管理;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餐饮服务及管理;宾馆住宿服务及管理;洗涤服务;物流服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物业服务;会议服务;停车场收费。(国家专营专项除外)。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接受行业监管,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对运输调度统一指挥的安排;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股东大会履行程序后,可以调整经营范围。并经办理变更登记后依法经营。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先导,以人才为根本,以效益为中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增强技术创新和竞争优势,加快发展步伐,壮大企业规模,努力实现效益最大化,为全体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铁路客货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制造、安装、维修、租赁;铁路建设项目的承包;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勘查、设计、监理、施工项目的组织、管理;货物的装卸、搬运、仓储;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配件的销售、仓储;铁路专用线、仓货铁路委托运输;铁路设备、自有土地、房屋租赁;生活服务设施的经营与管理;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餐饮服务及管理;宾馆住宿服务及管理;洗涤服务;物流服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物业服务;会议服务;停车场收费。(国家专营专项除外)。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接受行业监管,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对运输调度统一指挥的安排;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股东大会履行程序后,可以调整经营范围。并经办理变更登记后依法经营。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先导,以人才为根本,以效益为中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增强技术创新和竞争优势,加快发展步伐,壮大企业规模,努力实现效益最大化,为全体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第二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款、第(四)款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款、第(四)款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八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分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在集人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细则如下:(1)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2)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3)公司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超过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4)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第八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在集人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细则如下:(1)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2)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3)公司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超过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4)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增加“第五章 党委会”	
增加内容为:第五章 党委会第九十九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党对公司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百零一条 党委设置原则:以坚持为导向,以科技为先导,以人才为根本,以效益为中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增强技术创新和竞争优势,加快发展步伐,壮大企业规模,努力实现效益最大化,为全体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第一百零一条 党委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的原则,设立工作机构,下设基层党组织。
第一百零二条 党委在公司中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党委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党委通过召开党委会议的形式,研究决策涉及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大事项的重大事项进行前置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做法,通过党委会会议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得不到纠正的,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 党委组织架构、设置、人员配置、工作机构、党委书记、专职党委副书记、党委成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团委书记、党委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纪委监察部、工会、团委、妇女工作委员会、党委办公室、党委巡视工作机构、党委